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文件

昆生环晋复〔2025〕20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关于对《大场新塘水厂与晋城片区联通管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昆明市晋宁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诚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大场新塘水厂与晋城片区联通管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條、《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2014年11月18日，我局对《晋宁县晋城镇大场新塘20000m³/d自来水厂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晋环保复〔2014〕63号）。大场新塘自来水厂位于昆明市晋宁区晋城镇十里村委会大场村（晋宁工业园区晋城基地内），总占地面

积 6.142hm²（其中净水厂永久占地 2.484hm²，道路等临时占地 3.658h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规模 20000m³/d 的净水厂 1 座以及相关附属工程。项目一期只建设了 1 套规模 10000m³/d 的自来水处理设施及管理房、食堂、值班室等配套设施，一期供水规模为 10000m³/d。2017 年 4 月 13 日，我局对晋宁县晋城镇大场新塘 20000m³/d 自来水厂工程（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批复（晋环保验〔2017〕7 号）。

本工程项目为大场新塘水厂扩建工程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晋宁区晋城街道，不新增占地。扩建内容主要为新建原水取水泵站；中途泵站内新增二期水泵；新建 DN600 原水输水管 2750m（已建 DN300、DN400 原水输水管作为并联备用）；新建 DN500 清水输水管 3700m；配备大场新塘水厂二期有关设备、构件、配电柜、控制柜等；对水厂消毒工艺进行改造，消毒剂由二氧化氯更换为次氯酸钠；水厂处理工艺从“混凝→反应→沉淀→过滤→消毒”改为“原水→絮凝沉淀池→反应沉淀池→无阀滤池→消毒→清水池加压泵站→高位水池→供水管”。扩建工程项目建成后供水规模达到 20000m³/d。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项目总投资 4965.4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对〈大场新塘水厂与晋城片区联通管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晋宁〔2025〕29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

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评价可行，同意项目按《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建立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反冲洗废水及排泥水进入回收水池，经絮凝沉淀工序再次处理后上清液作为原水回用；反渗透浓水用于厂区绿化。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后，经产业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明市淤泥河水质净化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施工期无组织颗粒物应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满足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控制标准》中小型限值要求。

（三）项目产生噪声的场所和设施应合理布局，采用基础减震等措施，净水厂、原水泵站四周厂界噪声值应达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应分类规范收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物环境防治责任制

度。项目废包装袋、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脱水污泥定期清运至周边农田堆肥利用；餐厨垃圾及隔油池废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化验室废液、废试剂瓶及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用特定容器盛装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严格执行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 HJ 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五）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项目完成建设发生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

（七）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等监测点进行监测，发现异常立即停产，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

三、《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建成运行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核。

五、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晋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组织项目环境现场执法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晋城街道办事处，昆明市晋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15 日印发
